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咸环安罚字〔2023〕037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咸宁担山广祥建筑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安区双溪桥镇杨仁村17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202MA4F44C82B

法定代表人：郑向阳

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单位）该厂区北侧露天堆放有石料50吨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2023年9月22日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（勘验笔录），证明咸宁担山广祥建筑贸易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情况。

2. 2023年9月22日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咸宁担山广祥建筑贸易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情况。

3. 2023年9月22日，郑向阳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咸宁担山广祥建筑贸易有限公司的身份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

油、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、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，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，配套建设除尘、脱硫、脱硝等装置，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咸环安罚告〔2023〕037 号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的规定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。结合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2021 年版）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

户名：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

账号：100017113790010002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
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商蓉

电 话:0715-8322742

地 址:咸安区金桂路6号

邮政编码:437000

